（上接B191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764.90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397.82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554,307.16元，变更项目投入879,304,372.80元，合计已使用2,448,743,842.6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0,524,265.0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1,898,067.63元和理财收益141,840,275.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购快”）。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州银通、运通购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电运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 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深圳银通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0月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245,698,305.14	20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87,884,833.79	87,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	44050286320100000049	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1900691198	14,259,749.25	13,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120917128210201	65,907,313.5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23666666686	0.00	
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516,774,063.39	
合计			930,524,265.07	300,000,000.00

注：第1-3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4个账户为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5-6个账户为深圳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7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9550880202995700220）于2021年1月销户。（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8,164.54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8,654.09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15,498.43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2,519.05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2,582.71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314.4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2,686.7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41,419.97万元。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40,651.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714.41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939.75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7,329.07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755.00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412.07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99.50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54.0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2,303.81万元。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20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5,450.13万元，2016年度实际投入7,714.34万元，2017年度实际投入8,169.36万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1,764.05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2,170.64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214.9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2,632.7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9,116.16万元。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押运公司收购进度低于预期，导致收购押运公司后的相关配套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从而影响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实际投入与预期进度有所差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164.54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6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6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00	2,714.41	2,714.41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00	5,450.13	5,450.13
合计	240,651.00	8,164.54	8,164.5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4月1日完成。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30,524,265.0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合计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智能便民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实施主体为运通购快，注册资本2亿元，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出资14,000万元，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谷”）出资6,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根据投资协议规定，运通购快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到位，首期缴付5,000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3,500万元，湖南中谷缴付1,500万元），在运通购快基本账户开设后完成缴付；第二期缴付5,000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3,500万元，湖南中谷缴付1,500万元），在运通购快注册成立半年内完成缴付；剩余注册资本在第二期出资到账后三年内，经运通购快经营团队提议、董事会审议后完成缴付。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完成上述出资缴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将第一期款项3,500万元、第二期款项3,500万元、第三期款项3,500万元支付到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实际投入1,085.29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6,562.2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420.92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73.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9,142.22万元。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将60,506.08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度实际投入5,956.9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88.43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12,323.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8,369.23万元。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将5,000.00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度实际投入32.00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34.22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66.22万元。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66,000万元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将66,000万元支付到深圳银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度实际投入59,355.86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896.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60,252.7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4,388,9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1.2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416,543.8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583,44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6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的账户（账号05871059000005396）已销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94,583,447.45元，以及募集资金净额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的账户（账号05871059000005396）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21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9,458.34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26.9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69,485.27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账户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552.9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1.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7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50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部分变更	36,029.00	22,029.00	54.01	12,303.81	55.85	2017年2月	注1	不适用	否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部分变更	160,000.00	28,493.92	2,632.71	29,116.16	102.18	–	注2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523.98	115,523.98	–	115,523.9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投资项目										
智能便民项目	是		14,000.00	73.76	9,142.22	65.30		注3	不适用	否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506.08	12,323.85	18,369.23	30.36		注4	不适用	否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是		5,000.00	–	166.22	3.32		注5	不适用	否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是		66,000.00	896.91	60,252.77	91.29		注6	不适用	否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15,981.24	244,874.38	7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经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算。2、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公司变更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投资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4.54万元，其中：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2,714.41万元，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5,45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4月1日完成，两个项目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30,524,265.0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29,11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8,493.9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622.24万元。									

注1：“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ATM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ATM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注3：“智能便民项目”建设期为四年，全面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约15亿元、年平均净利润约9,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智能便民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注4：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故未产生相关收益。

注5：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故未产生相关收益。

注6：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故未产生相关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58.3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85.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8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458.34	69,458.34	69,485.27	69,485.27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458.34	69,458.34	69,485.27	69,485.27	10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发生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账户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485.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69,458.34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26.9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便民项目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14,000.00	73.76	9,142.22	65.30	--	见附表1（一）注3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60,506.08	12,323.85	18,369.23	30.36	--	见附表1（一）注4	不适用	否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5,000.00	–	166.22	3.32	--	见附表1（一）注5	不适用	否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66,000.00	896.91	60,252.77	91.29	--	见附表1（一）注6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5,506.08	13,294.52	87,930.44	60.4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智能便民项目 （1）变更原因：原“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0,983.23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运通购快。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2018年4月，运通购快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深圳银通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谷持有其30%股权。（详见2018年3月31日、4月24日、5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3,097.88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详见2019年6月19日、7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24,928.31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详见2019年10月25日、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1）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25,200.14万元。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66,000万元人民币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银通。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发生该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和“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09.39万元，合计17,753.80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别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2、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2，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28,493.92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4	智能便民项目	0.00	14,000.00
5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0.00	60,506.08
6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0.00	5,000.00
7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0.00	66,000.00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和“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3月18日，“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后可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可节余募集资金6,609.39万元。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B）	已投资金额（C）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D）	项目节余资金（F=B-C+D）
1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28,493.92	29,116.16	11,766.65	11,144.41
2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66,000.00	60,252.77	862.16	6,609.39
合计		160,000.00	94,493.92	89,368.93	12,628.81	17,753.80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7,753.80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结项的“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和“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别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和“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和“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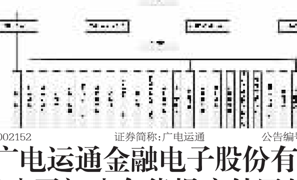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概述

因市场退机、呆滞、设计变更、生产退料等原因，公司2021年末拟对部分超过质保期、无使用价值的物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903.73万元，扣除残值收入及可回收模块成本484.77万元，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372.94万元，合计净损失46.03万元。

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净损失46.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0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46.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05%；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46.0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0.004%。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3、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2年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2年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融通”）、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的部分产品通过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口销售非洲、中东、亚太及欧美等地区市场，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主要采用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公司2022年使用本金不超过3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预计中智融通2022年使用本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预计运通智能2022年使用本金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预计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使用本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其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购汇和结售汇业务。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实际项目收支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其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2年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的影响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有效防范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外汇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购快”）合计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9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广州银通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广电运通	–	117,690.12
合 计				313,719.12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764.90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397.82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554,307.16元，变更项目投入879,304,372.80元，合计已使用2,448,743,842.6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0,524,265.07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1,898,067.63元和理财收益141,840,275.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245,698,305.14	20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87,884,833.79	87,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	44050286320100000049	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1900691198	14,259,749.25	13,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120917128210201	65,907,313.5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23666666686	0.00	
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516,774,063.39	
合计			930,524,265.07	300,000,000.00

注：第1-3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4个账户为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5-6个账户为深圳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7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9550880202995700220）于2021年1月销户。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委托金额为15.77亿元，实际收益金额为792.36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39亿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委托金额为46.72亿元，实际收益金额为2,702.98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3、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拟合计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9日。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五、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合计使用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电运通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银通、运通购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2021年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在2021年末存在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49,512,789.83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84,977.7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90,419.63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420,585.80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540,332.61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90,055.43
存货跌价准备	73,841,555.45
商誉减值	69,186,034.74
合计	149,512,789.83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6,485,199.64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384,977.77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90,419.63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420,585.80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40,332.61元，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90,055.43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841,555.45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32,381,544.83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41,460,010.62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69,186,034.74元。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计提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69,186,034.74
合计	69,186,034.7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商誉减值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被合并方视作单独的整体资产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49,512,789.8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28%，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49,512,789.83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1.25%。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列业绩说明会“数字经济新动能”主题特定活动。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荣；独立董事朱桂龙；董事会秘书谢华；保荐代表人龚建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立信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肖林	2002年	2002年	2011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志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业	2006年	2000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肖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广东新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邹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0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19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增减%
年度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3万元（含下属子公司）	待定	待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立信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8年，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8年，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